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东星医疗本次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4,160,596.0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587,913.3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572,68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4,347.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3,576.68万元；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462.15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6,525.35万元增加至35,987.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予以终止。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结合吻合器行业 and 市场需求发展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事项已于2025年7月10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后，在尚未确定具体投向之前，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其专户进行管理。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26,861.18万元（含未使用募集资金24,742.4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118.7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变更用于“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承诺投资项目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28,283.71	3,541.30 ^{注1}	3,491.46	已终止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16,486.71	16,486.71	3,029.11	2027年12月31日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25.35	35,987.50	11,243.36	2027年12月31日 ^{注4}
尚未确认具体投向(结余资金) ^{注3}	-	24,742.41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295.77	80,757.92	17,763.93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9,980.43 ^{注2}	19,980.43	-
尚未确认投向的募集资金	38,961.5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8,961.50	19,980.43	19,980.43	-
合计	100,257.27	100,738.35	37,744.36	-

注1：202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拟终止“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调整后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541.30万元。

注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481.08万元。

注3：2026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已终止的“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累计结余募集资金26,861.18万元（含未使用募集资金24,742.4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118.7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变更用于“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

注4：2026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本次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涉及的主体基建及验收审计工作已完成，公司已逐步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募投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产能爬升需要一定时间，导致该募投项目部分已建成场地出现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投项目场地使用效率，公司在满足现有募投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拟将部分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场地以有偿出租的方式供控股子公司常州东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使用。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是在满足相关项目需要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主要为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节省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营运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节省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营运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相关项目需要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闲置场地以出租的方式暂时供控股子公司常州东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使用，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优化了内部资源配置，另一方面节省了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东星医疗本次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庄 晨 黄 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